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
F3断层以北1、3、4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 F3 断层以北 1、3、4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3012-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78513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段正鹏	高级工程师	
	陈江龙	工　程　师	
	冯　毅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段正鹏	高级工程师	
	陈江龙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韩真理	研　究　员	
	龙祖根	研　究　员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接上页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单位</td><td colspan="5">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td><td colspan="5">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矿井及
煤层鉴定范围</td><td colspan="5">鉴定矿井：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F3 断层以北 1、3、4 号煤层</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562300</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玉刚</td><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2">17586093338</td></tr>
<tr><td colspan="2">突出鉴定依据</td><td colspan="5">(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td></tr>
<tr><td rowspan="7">判定依据</td><td>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td><td colspan="5">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合营煤矿 1、3、4 号煤层在揭煤、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6.1.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td></tr>
<tr><td rowspan="6">判定指标</td><td rowspan="2">检测指标</td><td rowspan="2">检测的依据</td><td colspan="3">测定结果</td></tr>
<tr><td>1 号煤层</td><td>3 号煤层</td><td>4 号煤层</td></tr>
<tr><td>煤的最高破坏类型</td><t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td><td>IV</td><td>IV</td><td>III</td></tr>
<tr><td>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td><td>《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td><td>0.2530</td><td>0.1568</td><td>0.4880</td></tr>
<tr><td>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P（mmHg）</td><td>《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p）测定方法》(AQ 1080-2009)</td><td>30</td><td>34</td><td>28</td></tr>
<tr><td>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td><td>《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td><td>0.40</td><td>0.32</td><td>0.50</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结论
（含范围）</td><td colspan="5">根据实测的合营煤矿 F3 断层以北 1、3、4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卡钻及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合营煤矿 F3 断层以北 1 号煤层在+1344m 标高以上、3 号煤层在+1331m 标高以上、4 号煤层在+1316m 标高以上区域由拐点 9-10-11-12-13-A-B-C【具体拐点坐标：9（X=2807976.276，Y=35513133.357）、10（X=2808216.269，Y=35512643.348）、11（X=2808951.280，Y=35511913.346）、12（X=2808951.292，Y=35511003.347）、13（X=2808342.026，Y=35511649.792）、A（X=2807786.741，Y=35512070.279）、B（X=2807855.939，Y=35512574.928）、C（X=2807883.413，Y=35513156.575）】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以上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9 日</td></tr>
</table>

要求	⑴合营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为低瓦斯矿井，虽然本次鉴定矿井 F3 断层以北 1 号煤层在+1344m 标高以上、3 号煤层在+1331m 标高以上、4 号煤层在+1316m 标高以上由拐点 9-10-11-12-13-A-B-C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及黔府发〔2020〕3 号、黔府办发〔2020〕6 号文要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前，仍必须采用工作面预测方法结合工作面瓦斯涌出动态变化等进行区域验证，工作面每推进 10～50m 至少进行 2 次区域验证；若探明有构造，还必须对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 ⑵合营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矿井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揭露有 F1、F2、F3、F4 等断层（断距 5～85m），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揭露有 F4 断层，落差 6～85m，由于在断层附近煤层及瓦斯赋存变化大，因此，矿井在靠近断层沿煤层采掘前，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防止误揭其他煤层，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构造带区域验证煤层瓦斯含量超过临界值（≥6m³/t）或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出现钻孔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预抽煤层瓦斯等针对性防突措施，抽采达标后方可掘进，避免发生瓦斯事故。 ⑶合营煤矿为生产矿井，一采区 1、3、4 号煤层均存在采空区，因不规则开采留设有不规则煤柱，矿井在采掘作业靠近构造发育、煤层倾角变化较大区域、采空区、应力集中区等附近时，应按照贵州省煤矿顶板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及时加强围岩控制和顶板支护，避免因应力集中或围岩控制不到位发生冒顶、漏顶、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同时加强停采线及煤柱留设管理，准确掌握停采线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并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中，当采掘作业靠近停采线、煤柱区域时，应采取有效瓦斯治理措施，防止在停采线附近及煤柱区域因多重应力集中引发瓦斯超限等事故。
鉴定人员	